

郑州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钢琴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欣之昊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钢琴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 整，小写：¥ 15692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教师用琴	卡瓦依CA401	2	台	11800	23600
2	数码钢琴	卡瓦依KDP118G	84	台	7600	638400
3	琴凳	福德乐FD-2	88	面	240	21120
4	立式钢琴	恺撒堡EK3A	2	台	43200	86400
5	智慧钢琴教室管理平台-教师端	三芙ZHCX-23	2	套	16000	32000

6	教师视讯交互终端	艾博德AK23.6	2	套	2820	5640
7	网络交换机	普联TL-SG1048	2	台	2300	4600
8	教师专用耳麦	三美ZH-19	2	副	200	400
9	教师指法采集器	三美SF19	2	套	3580	7160
10	智慧钢琴教室管理平台-学生端	三美ZHCX-23-MS	84	套	4750	399000
11	学生视讯交互终端	艾博德AK23.6	84	套	2820	236880
12	学生耳麦	三美ZH-19	84	副	200	16800
13	系统集成	三美定制	2	座	19000	38000
14	课件服务	三美定制	1	项	1000	1000
15	OTA升级服务	三美定制	1	项	1000	1000
16	装修	欧联HDG.CQ.D	250	平方	200	50000
17	音箱	三美MW-865	4	个	1800	7200
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1569200.00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5年。

4. 售后响应时间：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与外观验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外观验收,甲方确认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风险转移:在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时转移。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 改

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 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供货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3个工作日 不含财政局批复时间）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 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欣之昊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	1702 1508 0920 0028 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41608911J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47076 元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 方无息退还。
-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及时 补充扣除部分金额。在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依约依法扣除相应款项后的余额 1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交货违约：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2. 质量违约：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货物或调试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更换或调试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安装、培训、质保等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天一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乙方：河南欣之昊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3日